六、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配合秤量。七、以第二十二條所定以外之方式出售鯖鰺漁獲。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農漁字第 1031346594A 號

主 旨:修正「魚翅進口應遵行事項」第一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九日生效。

依 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

公告事項:修正「魚翅進口應遵行事項」第一點如附件。

主任委員 陳保基

魚翅進口應遵行事項第一點修正規定

一、申請淮口貨品分類號列

CCC0302.89.93.00-7「可食用之鯊魚翅,生鮮或冷藏」、CCC0303.89.93.00-6「可食用之冷凍鯊魚翅」、CCC0305.71.20.00-2「乾魚翅」、CCC0305.71.30.00-0「鹹魚翅」、CCC0305.71.10.00-4「燻魚翅」、CCC1604.20.20.11-7「調製或保藏魚鰭(魚翅),冷凍者」、CCC1604.20.20.12-6「調製或保藏魚鰭(魚翅),罐頭」、CCC1604.20.20.19-9「其他調製或保藏魚鰭(魚翅)」(以下簡稱魚翅)者,應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臺」(以下簡稱魚類)者,應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臺」(以下簡稱漁業 署)提出,經核准後始得輸入。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 (補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授漁字第 1031333887A 號

廢止「國外基地作業或參加對外漁業合作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大陸船員應行注意事項」,並自即 日生效。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授權漁業署決行